

澳電
對服務供應商之
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
要求及責任規定
(第 5 版)

日期: 20153 年 1 月 22 日

1. 澳電之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守則

作為澳門發展的重要服務供應商之一，為確保整體市民的福祉，澳電意識到其社會責任，於是致力以尊重所有受影響群體為基礎，採用可持續發展方法去進行業務。

故此，澳電根據國際標準(如 ISO 9001、ISO 14001、OHSAS 18001、ISO 14064 及 ISO 20000)建立了一個完善的管理系統，為本公司在管理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領域上制定了良好框架，同時讓我們檢討當中需改進之處。

澳電承諾:

- 持續並有效地減低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，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質素，以及改善安全及健康條件;
- 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，及其他可能引伸之要求;
- 採用現有最符合可持續發展之技術，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達到最高之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水準;
- 透過提高員工意識、教育和培訓員工，發展一個講究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的公司文化，有利推動他們在崗位中作出負責任的行為;
- 向客戶、分包商、供應商及澳門社會推廣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的意識;
- 為公眾整體利益着想，改善與顧客、公眾及其他持分者之溝通，為所有提升價值。

澳電員工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此守則，澳電管理層則負責確保規則的落實執行。

2. 服務供應商需遵守之法例

所有供應商須遵守下列本地法例:

2.1 環境

1) 1997 年 8 月 25 日第 35/97/M 號法令

- 供應商不可在海事管轄範圍下之境內海域、口岸、河流、碼頭、海灘及其他地區排放任何會造成污染的廢水、油污、其他廢棄物及殘渣。
- 供應商需確保其船隻在任何情況下之安全，包括船隻航行、上載貨物、卸貨及停泊期間。禁止傾倒廢棄物或任何其他物料如潤滑油和液態燃料於海中。同時，污染或霸佔海事管轄範圍均屬違法。
- 供應商在碼頭處理危險物料時，應遵守由 [海事及水務局](#) 訂立的安全規則。

2)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 58/95/M 號法令第 268 條

供應商作出以下行為而違反有關法例及規定時，將受到懲罰:

- 污染水域或土地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破壞它們的本質;
- 使用機器或裝置導致空氣污染; 或
- 使用機器、裝置或車輛製造噪音。

3) 供應商/分包商需根據 1999 年 3 月 22 日第 11/99/M 號法令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，並保護環境質素。

2.2 健康及安全

- 1) 職業性噪音規則 (第 34/93/M 號法令)
- 2) 工業場所工作衛生及安全規則 (第 57/82/M 號法令)
- 3) 商業場所, 事務所之工業衛生及安全規則 (第 37/89/M 號法令)
- 4) 建築工業安全及衛生規例 (第 44/91/M 號法令)

以上守則並未詳列所有適用之環保、健康及安全法例。 供應商應不時查閱澳門現行的環保法例。

下列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現行有關於安全、健康及環保的法例，澳電在履行服務條款時亦主動遵從，作為其額外的承諾：

- 1) 建築地盤 (安全) 規例
- 2) 工廠及工業經營 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 規例
- 3) 工廠及工業經營 (密閉空間) 規例
- 4)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(第 6A 及 6B 條)
- 5) 工廠及工業經營 (危險物質) 規例
- 6) 危險品條例
- 7) 電力 (線路) 規例
- 8)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
- 9) 噪音管制條例 (第 400 章)
- 10)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11 章)
- 11) 水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58 章)
- 12) 廢物處置條例 (第 354 章)
- 13) 廢物處置 (化學廢物) (一般) 規例 (第 354 章)
- 14) 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 (第 354 章)
- 15) 保護臭氧層條例 (第 403 章)
- 16)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(第 466 章)
- 17)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(第 499 章)
- 18)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

- 19) 中華人民共和國嚴禁進口危險化學品名錄
- 20)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
- 21)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廢物進口條例
- 22)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
- 23)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船隻污染防治法
- 24)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廢物傾倒防治法
- 25)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
- 26)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
- 27)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
- 28)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
- 29)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
- 30)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廢物名錄

3. 澳電物料供應商之責任

澳電供應商有責任了解及遵守上述守則及詳列於第 2 條之規定。如遇供應商/承包商違反本文件所載之法例，而導致環境污染及類似情況，他們需負責承擔解決問題的全部責任。否則，澳電保留終止合同/購物單的權利。

3.1 澳電供應商提交投標方案時，須同時向澳電提交下列文件 (如不適用，請另作說明):

- 1) 任何機器之技術通知及/或為任何化學物料而設的安全數據表，內容包括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風險，以及對使用者的安全風險。

這些文件通常包括:

- 一般描述
-
-

- 實體資料
-
-

- 化學產品的穩定性及毒性
-
-

- 運輸及處理資料
-
-

-
- 個別的保護工具
-

- 量度儀器準繩度的證明
-

- 操作量度儀器的員工培訓記錄及經驗
-
-

2) 廢物清理或處理:

仔細描述執行及完成工作過程中如何清理廢物 (包括氣態、液態及固體廢物)

3) 遇上事故/意外時之應急方案:

3.1.1 在執行工作期間遇上任何事故/意外時之詳盡應急方案。

3.1.2 公司代表之姓名及聯絡方法需在應急方案中列明.

全名	聯絡電話	職位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4) 建造業職安卡 (Cartão de Formação em S.O. para a Construção Civil):

供應商需提供持有由澳門勞工事務局(DSAL)簽發之建造業職安卡之僱員名單(如有)。

全名	建造業職安卡號碼	職位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為配合政府培養職業安全概念，在甄選承包商時，**澳電會考慮**承包商之僱員是否已持有由澳門勞工事務局 (DSAL) 簽發之“建造業職安卡”。我們積極建議供應商鼓勵其於工程及建築地盤工作之僱員取得“建造業職安卡”。此等資料需在向澳電提交投標方案時一併上報。如澳門政府立法要求所有工地僱員需持有“建造業職安卡”，則**供應商必須提交所有有關員工建造業職安卡之影印本予澳電**。

- 5) 任何有關於本合同之其他文件及/或證明，如授權書、特定資格證明、員工資歷等

文件清單:

- 6) 工地安全

供應商需提供工程期間會使用之危險物料清單，如易燃液體、壓縮氣體、可引爆氣體等

3.2 個人安全裝備

供應商應按工作環境需要，為其僱員提供充足的個人保護裝備，例如：提供合適的制服、護耳罩、安全鞋、眼罩、透氣手套、焊接用之面罩、頭盔、安全腰帶及化學物保護衣等。

- 3.3 所有運送給澳電的物料或機器應以國際公認標誌(圖像)識別及標籤，以代表其危險性。**